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有效确保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方案、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是为了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公司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方案、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林卓彬

肖林

2022年4月28日